

生物医药产业典型发展区域政策 分析报告



生物医药产业典型发展区域政策分析报告

施昌海 陈钰妍

一、政策覆盖面分析

本文通过对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杭州、成都、武汉、苏州等8个生物医药产业典型发展地区产业政策的梳理，围绕适用产业范围、创新研发、产业培育、产业生态、特色政策等方面，从19个主要政策指标，对上述区域的政策覆盖面进行分析。

1. 适用产业范围：武汉、杭州政策适用范围较广

从8个城市的11份生物医药相关政策来看，适用产业范围较广的是武汉和杭州，除了生物医药一般涵盖的药品、医疗器械及相关服务，武汉还囊括生物农业、健康食品，杭州还涉及先进制药装备、医美等。适用领域更聚焦的是上海、深圳和苏州，上海明确发展生物医药及相关领域的高端细分门类，深圳、苏州重点领域分类则更加明确、更加详细。此外，深圳市在发布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产业政策的同时，也发布了《深圳市促进大健康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表 1 国内主要城市生物医药政策适用产业范围

城市	政策名称	政策适用范围描述	年份
北京市	《北京市加快医药健康协同创新行动计划(2021—2023年)》	医药健康	2021
上海市	《关于促进本市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药品领域，主要包括抗体药物、新型疫苗、基因治疗、细胞治疗等高端生物制品，创新化学药及高端制剂，现代中药等。高端医疗器械领域，主要包括高端影像设备、高端植入器械及耗材、手术治疗及生命支持设备、高端康复辅具、体外诊断仪器和试剂、生物医用材料等。先进装备及材料领域，主要包括生命科学领域精密科研仪器、制药装备和高端原辅料等。其他领域，包括新型服务外包、数字化医疗（医药）产品和服务等。	2021
上海市	《上海市加快打造全球生物医药研发经济和产业化高地的若干政策措施》	——	2022
深圳市	《深圳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重点支持化学创新药、包括细胞治疗药物、基因治疗药物、基因检测设备、生物安全防护、新型血液制剂和新型疫苗等在内的高端生物制品、全新结果蛋白及多肽药物、儿童用药、罕见病药物、个性化治疗技术、生物酶技术、全新剂型及高端制剂技术、现代中药、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制剂、先进制药设备以及数字化医疗等领域。	2022
深圳市	《深圳市促进高端医疗器械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重点支持高端医学影像、体外诊断、生命监测与生命支持、高端植入、急救救治、肿瘤放疗、医学腔镜、基因检测、光学设备、DNA合成仪、智能康复辅具及健康管理等仪器	2022

		设备, 疾病筛查、精准用药分析所需的各类试剂和产品, 支架瓣膜、心室辅助装置、人工晶体、骨科器件等高端植入产品, 可降解材料、组织器官诱导再生和修复材料、新型口腔材料、高值国产替代耗材等生物医用材料, 手术机器人、智能软件及其它人工智能信息技术在医疗装备场景的应用等领域。	
广州市	《广州市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若干规定(修订)》	生物医药相关领域。	2020
杭州市	《关于加快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适用于已依法登记注册, 从事生物医药相关领域研发、生产、服务等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行业组织等。重点支持药品、高端医疗器械、先进制药装备、新型服务外包、数字化医疗及医美等领域的研发、生产和服务。	2022
成都市	《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成都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生物医药产业相关。	2019
武汉市	《进一步推进大健康和生物技术创新产业发展政策措施》	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医药流通、生物农业、健康食品、健康服务等领域。	2021
苏州市	《关于支持建设苏州生物医药及高端医疗器械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的政策措施》	生物医药及高端医疗器械。	2022
苏州市	《关于加快推进苏州市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重点支持药品、医疗器械和生物技术等方向。药品领域主要包括新机制、新靶点和新结构化学药、抗体药物、抗体偶联药物、核酸药物、基因工程药物、全新结构蛋白及多肽药物、新型疫苗、临床优势突出的创新中药及个性化治疗药物等; 医疗器械领域主要包括影像设备、植介入器械、手术精准定位与导航系统、全降解血管支架、生物再生材料等高值耗材及康复器械和其它高端医疗耗材,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高通量基因测序仪、五分类血细胞分析仪等体外诊断设备和配套试剂等; 生物技术领域主要包括细胞产业、基因诊疗、基因编辑、生物 3D 打印、生物医学大数据及人工智能等。	2019

数据来源: 火石创造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2. 创新研发政策广度: 深圳、杭州、成都覆盖面较广

创新研发方面, 从创新平台、技术攻关、1 类新药研发、2 类新药研发、医疗器械研发、临床试验服务 6 个指标考察各市生物医药创新研发政策广度。结果表明, 杭州、成都的生物医药政策在创新研发方面覆盖面较广, 涉及所有指标。其次深圳、广州、武汉、苏州等城市覆盖了大部分指标, 北京政策也覆盖创新平台、技术攻关、1 类新药研发、医疗器械研发、临床试验服务等方面, 上海主要针对技术攻关、新药研发、医疗器械研发进行支持。

表 2 国内主要城市生物医药创新研发政策广度

政策项目	北京	上海	深圳	广州	杭州	成都	武汉	苏州
1、创新平台	√		√		√	√	√	√

2、技术攻关	√	√	√	√	√	√	√	√
3、1类新药研发	√	√	√	√	√	√	√	√
4、2类新药研发		√	√	√	√	√	√	√
5、医疗器械研发	√	√	√	√	√	√	√	√
6、临床试验服务	√		√	√	√	√		

数据来源：火石创造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3. 产业培育政策广度：深圳、成都覆盖面较广

产业培育方面，从项目落地、企业引培、产业化、带量采购、海外开拓 5 个指标考察各市生物医药产业培育政策广度。结果表明，深圳、成都的生物医药政策在产业培育方面覆盖面较广，涉及所有指标，其次杭州也覆盖了大部分指标。上海、苏州的政策均涉及企业引培、产业化和海外拓展等方面，北京主要在企业引培、海外开拓两方面进行支持，武汉主要在企业引培、产业化两方面进行支持，苏州支持政策主要体现在企业引培、产业化、海外拓展等方面。

表 3 国内主要城市生物医药产业培育政策广度

政策项目	北京	上海	深圳	广州	杭州	成都	武汉	苏州
7、项目落地			√		√	√		
8、企业引培	√	√	√			√	√	√
9、产业化		√	√		√	√	√	√
10、带量采购			√		√	√		
11、海外开拓	√	√	√	√	√	√		√

数据来源：火石创造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4. 产业生态政策广度：上海、深圳覆盖面较广

产业生态方面，从公共服务、检测审评、创新药械优先纳入医保、资金支持、人才队伍、物流通关、知识产权、用地保障 8 个指标考察各市生物医药产业生态政策广度。结果表明，上海、深圳的生物医药政策在产业培育方面覆盖面最广，涉及所有指标，其次成都、广州、杭州、武汉、苏州也覆盖了大部分政策指标，北京政策主要体现在公共服务、检测审评、药械纳保、人才、用地等方面。

表 4 国内主要城市生物医药产业生态政策广度

政策项目	北京	上海	深圳	广州	杭州	成都	武汉	苏州
12、公共服务	√	√	√	√	√	√	√	√
13、检测审评	√	√	√		√	√	√	√
14、创新药械优先纳入医保	√	√	√	√	√	√	√	√
15、资金支持		√	√	√	√	√	√	√
16、人才队伍	√	√	√	√	√	√	√	√
17、物流通关		√	√	√	√	√	√	
18、知识产权		√	√					√
19、用地保障	√	√	√	√		√		

数据来源：火石创造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5. 各地特色政策：涉及创新研发、总部经济、产业金融、海外拓展等

创新研发方面，北京在疫苗、中医药方面出台特色政策，提出“强化疫苗产业技术创新和生产体系建设……打造具有国际水平的疫苗产业集群”“推动中医药守正创新与传承发展”。武汉在兽药、生物育种、健康食品等方面出台特色政策，提出“推动生物兽药发展”“推动生物育种创新”“推动健康食品提质升级”，对这三类产品单个品种创新研发成果分别给予最高 500 万元、300 万元、100 万元支持。

总部经济方面，上海出台的生物医药政策设置了较为全面的创新型总部支持政策。一是对符合条件的创新型总部，由市、区两级一次性给予相关分级奖励，并由所在区提供租房补贴；二是对在沪设立的研发中心升级为复合型研发总部并且能级提升达到一定规模的，由市、区两级政府给予一次性分级奖励；三是支持将创新型总部纳入非上海生源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进沪就业重点扶持用人单位、人才引进重点机构名单，给予人才落户支持。此外，苏州也设置生物医药总部经济相关扶持政策，对世界 500 强、中国医药工业百强或境内外上市生物医药企业在苏州设立地区总部且符合相关经营条件的，按照公司注册资本的一定比例予以资助，其中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研发中心的予以额外资助。

产业金融方面，多市均出台各具特色的扶持政策。

深圳给予生物医药企业从合作银行申请贷款最高不超过实际支出利息的 70% 补贴，单个企业每年补贴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

对重大产业项目，杭州的市级产业基金可采取市、区县（市）1：1 联动出资机制进行直投，对符合相关要求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给予基金管理公司到账投资金额的 2% 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武汉设立了总规模 300 亿元的大健康和生物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另外对企业完成并购重组后次年销售收入增量部分给予一定比例的资金支持。

苏州对生物医药企业科技贷款利息给予最高 100 万元利息补贴，对银行机构向生物医药企业发放的科技贷款损失给予最高 1000 万元风险补偿，对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产业化提升获得的贷款给予贴息，对在资本市场实现 IPO 的生物医药类企业，按规定给予每家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

成都对在沪深交易所首发上市的企业分阶段给予最高 450 万元奖励。

海外开拓方面，多数城市政策规定对生产线或技改项目通过 FDA（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EMA（欧洲药品管理局）、CE（欧洲共同体）、PMDA（日本药品医疗器械局）等认证奖励，而深圳、苏州、广州、上海在此基础上另设其它海外拓展奖励。

深圳一是对通过美国药物主文件（DMF）、欧洲药典适应性证书（CEP）、日本药物主文件（MF）注册的生物原料药的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200 万元；二是对年度出口规模 1000 万美元以上的产品，给予单个品种 50 万元、单个企业最高 200 万元的资助。

苏州对首次获得国际实验动物评估和认可委员会（AAALAC）、世界卫生组织（WHO）、亚太地区伦理委员会（FERCAP/SIDCER）、美国人体研究保护项目认证协会（AAHRPP）认证的本市生物医药企业和机构，按项目单位实际申报费用支出的 20% 予以资助（最高 200 万元）。

广州对首次获得国际实验动物评估和认可委员会（AAALAC）认证的本市生物医药企业和机构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奖励，对通过世界卫生组织（WHO）认证的技改项目给予不超过项目投资额 30% 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上海按不超过项目研发投入的 30%（最高 1000 万元）进行奖励。

科技企业方面，深圳面向生物医药科技企业出台了相应的扶持政策。对成立 10 年内的国高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深圳按项目投资的 40%（最高 3000 万）的力度给予奖励；对成立五年内具有核心技术的初创企业实行“苗圃培育”计划，对在研项目择优予以最高不超过 1500 万元的全额支持；对生产线达到国际主流市场标准并首次通过官方药监部门合规性审查的，按实际投入费用 40% 予以资助（每条生产线最高 500 万）。

成果转化方面，以上海、北京为代表的城市出台相应扶持政策。上海政策规定，对在临床研究中做出主要贡献的医务人员允许其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在上海技术交易所设立生物医药特色交易板块，鼓励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和医疗卫生机构进场交易，试点探索高校、科研院所和医疗卫生机构专利开放许可制度。北京政策规定，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创新团队对其持有的研究成果可通过权属改革、专利交易、许可或作价投资入股等多种方式实现转化和回报增值。

应用示范方面，苏州出台了鼓励“三首”（装备首台套、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应用示范的奖励政策。对经江苏省级及以上认定的高端医疗器械首台（套）装备及关键零部件，按当年该产品单台（套）销售价格的 15%~30% 给予资助，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二、政策扶持力度分析

我国典型地区的生物医药政策不仅在奖励覆盖面（广度）上有所偏向，而且也在支持力度上也有明显的权重差异。本文重点选择创新研发、产业培育和公共服务三个方面的 12 个指标进行盘点。总体来看，我国各主要城市在不同领域政策支持力度各有侧重，其中深圳在各方面政策优势较突出，上海的核心攻关奖励、武汉的新药研发奖励、杭州的项目落地奖励、苏州的委托生产奖励、成都的质量认证奖励在力度方面均相对较大。

1. 创新研发：部分城市核心攻关及新药研发奖励达亿元级

国家级创新平台方面，主要针对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等平台的奖励，深圳、杭州走在前列，最高奖励达到 3000 万元，苏州紧跟其之后，最高奖励 2000 万元。

表 5 国内主要城市生物医药国家级创新平台支持政策盘点

城市	国家级创新平台支持政策
深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支持建设落地深圳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等国家级创新载体，予以最高 3000 万元支持。支持建设落地深圳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予以最高 1500 万元支持。
杭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对国家级重大创新载体建设，市级按省级资助实际到账金额 50% 予以配套支持，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
苏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按照国家级、省级、苏州市级不同等次分别给予 2000 万元、1000 万元和 50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成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对新获批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给予最高 300 万元奖励。
武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对新获批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平台，给予一次性 250 万元资金支持。

数据来源：火石创造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核心攻关方面，深圳给予新靶点化学药、抗体药物、基因药物、细胞产品、微生物治疗、细菌治疗、多肽药物、噬菌体药物及酶工程等“卡脖子”核心技术攻关和重大产业项目最高 3 亿元奖励。上海、武汉、杭州、苏州、成都均明确给予相关技术攻关项目或重大技术专项的最高奖励

金额，分别为 1 亿元、5000 万元、3000 万元、2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广州市则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给予技术攻关项目特殊优惠扶持。

表 6 国内主要城市生物医药核心攻关支持政策盘点

城市	核心攻关支持政策
深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有望解决重大临床需求与市场需求，进行新靶标、新位点、新机制、新原理等生物医药前沿领域高水平基础研究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的全额资助。 对新靶点化学药、抗体药物、基因药物、细胞产品、微生物治疗、细菌治疗、多肽药物、噬菌体药物及酶工程等“卡脖子”核心技术攻关和重大产业项目，按照项目总投资 40%分阶段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 3 亿元。
上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生物医药领域核心技术攻关、关键专业化服务平台建设及重大产品产业化项目，给予不超过核定新增投资 30%，最高 1500 万元资金支持。 重大项目列入本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给予最高 1 亿元资金支持。
杭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开展新靶标、新机制、新原理等生物医药前沿领域高水平基础研究和核心技术攻关的，经评审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资助。
苏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于获得重大新药创制国家、省级科技重大专项的项目，按照项目资金的 20%进行资助，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
成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重大关键技术联合攻关，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资助。
武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年投入 5000 万元支持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关键核心技术协同攻关、重大技术成果产业化和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建设。

数据来源：火石创造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新药研发方面，1 类新药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奖励金额最高的是深圳、武汉，均为 1 亿元，其次上海是 7500 万元、苏州是 3000 万元、成都是 2000 万元；2 类新药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奖励金额以深圳和苏州为最高，均为 3000 万元，其次是上海（1500 万元）、成都（800 万元）。

表 7 国内主要城市新药研发支持政策盘点

城市	1 类新药研发支持政策	2 类新药研发支持政策
深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由本市注册申请人获得许可并在本市生产的 1 类化学药、1 类生物制品和 1 类中药，已取得临床试验许可的，择优给予临床前研发费用 40%的资助，最高不超过 800 万元。 已在国内完成 I 期、II 期、III 期临床试验，按照不同临床试验阶段，择优给予不超过研发投入 40%，最高分别为 1000 万元、2000 万元、3000 万元资金支持。 对于委托深圳地区药物临床试验机构作为牵头单位开展临床试验的，资助额度额外增加 10%。 每个单位每年累计支持额度不超过 1 亿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由本市注册申请人获得许可并在本市生产的，具有较高技术含量、安全性有效性具有明显优势的改良型新药，已在国内完成 II、III 期临床试验的，择优给予不超过研发投入 40%，最高分别为 1000 万元、1500 万元资金支持。 对于委托深圳地区药物临床试验机构作为牵头单位开展临床试验的，资助额度额外增加 20%。 单个企业每年获得的资助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
上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类创新药，按照程序对符合条件的给予不超过研发投入的 30%、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资金支持。 每个单位每年累计支持额度不超过 7500 万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改良型新药，按照程序对符合条件的给予不超过研发投入的 15%、最高不超过 750 万元资金支持。 每个单位每年累计支持额度不超过 1500 万元。
苏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进入 I、II、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的新药项目，分别给予 100 万元、150 万元和 250 万元一次性资助。 完成临床 I、II、III 期研究的，再按照投入该产品实际研发费用的 20%，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200 万元和 400 万元资助。 单个企业每年资助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 	
成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 1 类生物制品、化学药品，1 类、2 类、4 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 2-5 类生物制品，2 类化学药品，3 类、6 类

	<p>5类中药和天然药物,完成I期临床试验并进入II期临床试验每项最高资助300万元,完成II期临床试验并进入III期临床试验每项最高资助500万元,完成III期临床试验并取得注册批件每项最高资助1000万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单个企业(机构)每年最高资助2000万元。 	<p>中药和天然药物,完成I期临床试验并进入II期临床试验每项最高资助100万元,完成II期临床试验并进入III期临床试验每项最高资助200万元,完成III期临床试验并取得注册批件每项最高资助300万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单个企业(机构)每年最高资助800万元。 支持企业加强已上市药品再开发,对新增加适应症的药品最高奖励200万元。
武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企业自主研发的生物医药创新产品,按照项目进展情况给予资金支持,单个企业每年累计最高不超过1亿元。其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类生物制品、2类化学药和中药改良型新药,按照单个产品研发费用的20%给予资金支持,获得临床批件的最高给予500万元资金支持,获得注册批件的最高给予1000万元资金支持。 3类生物制品、3类化学药和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获得注册批件的,按照单个产品研发费用的10%给予资金支持,最高给予500万元资金支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类生物制品、1类化学药和中药创新药,按照单个产品研发费用的40%给予资金支持,获得临床批件的最高给予1000万元资金支持,获得注册批件的最高给予3000万元资金支持。 	
杭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已在国内开展I期、II期、III期临床试验,注册申请人获得许可并进行产业化的1类化学药、1类生物制品、1类中药,按临床试验不同阶段,经评审给予不超过研发投入40%,单个品种最高分别不超过1000万元、2000万元、4000万元的资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已在国内开展I期、II期、III期临床试验,注册申请人获得许可并进行产业化的2类化学药、2类生物制品、2类中药,按临床试验不同阶段,经评审给予不超过研发投入30%,单个品种最高分别不超过500万元、1000万元、2000万元的资助。 对已在国内开展II期、III期临床试验,注册申请人获得许可并进行产业化的3类化学药、3类生物制品和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按临床试验不同阶段,经评审给予不超过研发投入20%,单个品种最高分别不超过300万元、600万元的资助。
广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启动临床I、II、III期研究的新药项目,经评审,按核定费用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300万元、500万元和1000万元经费奖励,委托广州地区药物/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开展临床试验的,奖励额度再增加50%,最高不超过450万元、750万元和1500万元(开展临床II、III期,广州地区临床试验机构需为组长单位)。 	

数据来源:火石创造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医疗器械研发方面,对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医疗器械上市许可持有人,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奖励金额最高的是上海(1200万元),其次是深圳(1000万元),成都、苏州单个医疗器械企业每年最高奖励力度相当,分别为600万元、500万元。

表8 国内主要城市医疗器械研发支持政策盘点

城市	医疗器械研发支持政策
深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首次获批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并在本市生产的,按实际投入研发费用的40%予以资助,单个品种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对首次获批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并在本市生产的,按实际投入研发费用的40%予以资助,单个品种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对通过国家、省级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程序首次获得二、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且在本市生产的,单个品种资助上限再提高100万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单个企业每年累计获得资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上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医疗器械产品，按照程序对符合条件的给予不超过研发投入的 30%、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资金支持。 每个单位每年累计支持额度不超过 1200 万元。
苏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新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的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按投入该产品实际研发费用的 20% 予以资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对符合规定范围、新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的第二类医疗器械或其它创新产品，按投入该产品实际研发费用的 10% 予以资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单个企业每年资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成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新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第三类医疗器械最高资助 300 万元，第二类医疗器械（不含二类诊断试剂及设备零部件）最高资助 100 万元。 单个企业（机构）每年最高资助 600 万元。
武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获得二、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不含二类诊断试剂及设备零部件），按照前期研发费用的 20%、25% 分别给予资金支持，单个产品分别给予最高 200 万元、1000 万元资金支持。
杭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进入国家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或优先审批程序的医疗器械，首次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并进行产业化的，经评审给予不超过研发投入 40%，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的资助。 对首次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并进行产业化的创新型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经评审给予不超过研发投入 20%，单个品种最高分别不超过 200 万元、400 万元的资助。
广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本市企业取得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首次注册证书的，每个产品首次注册证书，经评审，按核定费用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500 万元的奖励。

数据来源：火石创造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2. 产业培育：不同城市政策着力点各有侧重

项目落地方面，各地政策通常是按实缴资本、总投资额、建设费用或固定资产投资额的相应比例给予投资项目奖励，目前是杭州在这方面扶持力度较大。杭州奖励比例最高，投资额 2000 万以上的生物医药项目按 30% 比例予以资助，最高可达 1 亿元。深圳对医疗器械方向 GMP 厂房新建或改造费用给予 40%、最高 3000 元/m²、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资助。成都对于投资 1 亿元的项目按固定资产投资的 3%、不超过 500 万元给予奖励，对投资 1000 万元的技改项目按 5%、不超过 500 万元给予奖励。

表 9 国内主要城市生物医药项目落地支持政策盘点

城市	项目落地支持政策
深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新建或改造医疗器械方向 GMP 厂房并获批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按实际新建或改造费用的 40%、最高 3000 元/m²，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资助，满足企业产业化需求。
杭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实际投资总额达 2000 万元的产业化项目，按实际投资总额（不含土地、厂房、旧设备等，含新设备、GMP 标准厂房装修等）的 30% 予以资助。 各区、县（市）国资平台建设的厂房出售给企业，总面积达 1 万平方米以上并全部用于产业化项目的，对所在区、县（市）按厂房交易金额的 20% 予以资助，最高不超过 1 亿元。
成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市外新引进协议投资 1 亿元（含）以上且在签约后 1 年内开工建设的项目，按两年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3% 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助。 对固定资产投资达 1000 万元（含）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按项目投入的 5% 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助。

数据来源：火石创造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企业引培方面，研究城市中主要是成都、苏州明确了对生物医药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销售收入或技术改造提供奖励。成都对主营业务首次突破 100 亿元、50 亿元、30 亿元、10 亿元的企

业，分别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对单品种年销售收入首次突破 10 亿元、5 亿元、3 亿元、1 亿元的药品和医疗器械，分别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技改方面，武汉对生物医药项目改造期内不高于其生产性设备投资以及研发投入总额的 8% 给予资金支持，单项最高 1000 万元；对生物医药企业生产设施、工艺装备进行技术改造的项目，苏州最高按照项目投资额的 15% 予以资助，单个企业每年资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表 10 国内主要城市生物医药企业引培支持政策盘点

城市	企业引培支持政策
深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成立五年内具有核心技术的初创企业实行“苗圃培育”计划，对在研项目择优予以全额支持，最高不超过 1500 万元；对成立十年内的“专精特新”企业或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等新锐企业，对在研项目或产业化项目按照总投资 40% 的比例予以资助，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 对落地深圳的中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或者生物医药上市企业实行“一企一策”。 对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取得国家药监部门生产许可认证的生产技术项目，按照项目总投资的 20% 予以资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制剂生产线达到国际主流市场标准并首次通过官方药监部门合规性审查的，按照实际投入费用 40% 予以资助，每条产线最高不超过 500 万。
武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鼓励制造业企业实施绿色化、智能化、数字化改造，对改造期内（最长不超过 2 年）不高于其生产性设备投资以及研发投入总额的 8% 给予资金支持，单项支持资金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苏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我市生物医药企业，运用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对现有生产设施、工艺装备进行技术改造的优秀项目，经评审分类分等级，最高按照项目投资额的 15% 予以资助，单个企业每年资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鼓励“三首”（装备首台套、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应用示范，对经江苏省级以上认定的高端医疗器械首台（套）装备及关键零部件，按当年该产品单台（套）销售价格的 15%~30% 给予资助，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成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首次进入中国医药工业百强的企业奖励 300 万元。 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100 亿元、50 亿元、30 亿元、10 亿元的企业，分别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 对单品种年销售收入首次突破 10 亿元、5 亿元、3 亿元、1 亿元的药品和医疗器械，分别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

数据来源：火石创造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委托生产方面，主要分为承担委托奖励和委托奖励两种。承担委托奖励以深圳力度最大，单个品种最高奖励达到 1500 万元（杭州是单个企业最高奖励 1500 万元），上海单个品种最高奖励 500 万元、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1000 万元，苏州是单个品种最高奖励 500 万元，武汉是单个企业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表 11 国内主要城市生物医药承担委托生产支持政策盘点

城市	承担委托生产支持政策
深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取得 1 类、2 类新药注册证书并在本市实现产业化的，或本市生物医药企业按照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MAH）承担生产的（委托双方无投资关联关系），按项目总投资 20% 予以资助，单个品种最高不超过 1500 万元。 对获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并在本市实现产业化的，或本市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按照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制度承担生产的（委托双方无投资关联关系），按照实际投入费用的 20% 予以资助，单个品种最高 1500 万元，单个企业每年资助最高 3000 万元。
上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受委托企业（委托双方须无投资关联情况）生产的单个品种，给予首次交易合同金额的 20%，最高 500

	万元资金支持；单个企业每年资助最高 1000 万元。
苏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承担委托生产任务的企业分品种予以资助，最高按实际交易费用（经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审计）的 10% 给予资助，每个品种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武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我市生物医药企业承担无关联关系的市外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医疗器械注册人委托生产任务，年度委托生产合同执行额首次超过 5000 万元的，给予承担方一次性 100 万元资金支持。

数据来源：火石创造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对委托企业实施奖励的城市有杭州、苏州、成都、武汉，杭州是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1500 万元，其次苏州单个品种最高奖励 1000 万元，成都是单个品种最高奖励 500 万元，武汉是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表 12 国内主要城市生物医药委托生产支持政策盘点

城市	委托生产支持政策
苏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我市药品或医疗器械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本市生物医药企业（与本研发服务机构无投资关系）提供生产服务的，对委托方按实际交易费用（经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审计）的 5% 给予资助，单个企业或机构每年资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成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我市生物医药企业生产其所持有产品，且销售税收结算在我市的，按该品种较上年新增销售收入的 1% 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励。
武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我市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医疗器械注册人，委托市内无关联企业生产其所持有产品，年度委托生产执行额首次超过 5000 万元的，给予委托方一次性 100 万元资金支持。

数据来源：火石创造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海外开拓方面，主要体现在对生产线或技改项目通过 FDA（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EMA（欧洲药品管理局）、CE（欧洲共同体）、PMDA（日本药品医疗器械局）等发达国家和地区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的生物医药企业或机构的奖励。对于单个品种的奖励，多数城市明确了最高奖励金额标准，上海高居首位，金额达到 1000 万元；广州其次，金额为 500 万元，成都、苏州并列第三，金额均为 200 万元；杭州最高奖励金额为 50 万元。此外，对于海外开拓技改方面的奖励，深圳按研发和临床费用的 40% 进行资助，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1000 万元；上海按不超过研发投入 30%、最高 1000 万元的标准进行奖励。

表 13 国内主要城市生物医药海外拓展支持政策盘点

城市	海外拓展支持政策
上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市研发生产的创新药和高端医疗器械通过 FDA（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EMA（欧洲药品管理局）、CE（欧洲共同体）、PMDA（日本药品医疗器械局）或 WHO（世界卫生组织）等国际机构注册，并在相关国外市场实现销售的，经评选认定，给予不超过研发投入 30%，最高 1000 万元一次性资金支持。
深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在当地完成研发和产业化并通过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欧洲药品管理局（EMA）、日本医药品医疗器械综合机构（PMDA）等机构批准，获得境外上市资质并在相关国外市场实现销售的药品，择优按照不超过研发和临床费用的 40% 给予资助，单个企业每年资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对新取得新药临床试验批文（IND）的药品，每个药品按实际投入研发费用的 40% 给予资助。对通过美国药物主文件（DMF）、欧洲药典适应性证书（CEP）、日本药物主文件（MF）注册的生物原料药，每个生物原料药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40% 给予资助。 对在当地完成研发和产业化并通过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日本医药品医疗器械综合机构（PMDA）、欧洲共同体（CE）等机构批准，获得境外上市资质并在相关国外市场实现销售的高端医疗器械，按审计后的实际发生费用予以资助，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广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欧洲药品管理局（EMA）、世界卫生组织（WHO）等机构认证的技改项目，广州市促进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给予不超过项目投资额 30%，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p>的资金支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首次获得国际实验动物评估和认可委员会（AAALAC）认证的本市生物医药企业和机构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奖励。
成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生产线通过 FDA（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EMA（欧洲药品管理局）、PMDA（日本药品医疗器械局）等发达国家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的生物医药企业（机构），按固定资产投资的 10% 给予最高 200 万元资助。 对新获得 FDA、EMA、PMDA、WHO（世界卫生组织）等国际权威认证的药品和医疗器械，给予最高 200 万元资助。
杭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首次取得 FDA、EMA、PMDA 等机构批准，获得境外上市资质并在相关国外市场实现销售的药品，每个产品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 对取得国内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首次取得 FDA、CE、PMDA 等市场准入资质并在相关国外市场实现销售的，每个产品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每家企业每年累计奖励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苏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首次获得国际实验动物评估和认可委员会（AAALAC）、世界卫生组织（WHO）、亚太地区伦理委员会（FERCAP/SIDCER）、美国人体研究保护项目认证协会（AAHRPP）认证的本市生物医药企业和机构，按项目单位实际申报费用支出的 20% 予以资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对新取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欧洲药品管理局（EMA）、日本药品医疗器械局（PMDA）等机构批准获得境外上市资质的药品和医疗器械，每个产品给予 100 万元资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数据来源：火石创造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3. 公共服务：部分城市单项政策最高资助金额超千万

深圳、杭州、苏州、广州和成都等地产业政策都对公共服务方面进行重点支持，主要涵盖了对产业服务平台和相关质量管理认证的奖励。

产业公共服务平台方面，主要包括医药合同研发机构（CRO）、医药合同外包生产机构（CMO）、医药合同定制研发生产机构（CDMO）、实验动物服务平台、转化医学中心、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机构（GLP）、药物/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GCP）、药物发现平台、检验计量检测平台、临床试验服务平台、有特殊专业要求的临床研究医院、知识产权交易平台、关键人才实训平台、产业人才信息平台、生物医药产业孵化加速平台、中试及生产平台、项目管理服务平台、制药工程技术服务平台、生物医药供应链平台、MAH 综合服务平台等，这方面以深圳的奖励力度较大，按单个项目最高奖励 5000 万元，远高于杭州和苏州的 2000 万元，以及广州的 1000 万元、成都的 500 万元。

表 14 国内主要城市生物医药公共服务支持政策盘点

城市	公共服务支持政策
深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快建设合同研发机构（CRO）、合同定制研发生产机构（CDMO）、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机构（GLP）、药物发现平台、动物实验平台、检验计量检测平台、生物医药审评审批公共服务平台和小试中试平台、生物医药关键人才实训平台、生物医药产业孵化加速平台、项目管理服务平台、生物医药产业人才信息平台、制药工程技术服务平台、生物医药供应链平台、MAH 综合服务平台等市级重大产业公共服务平台，按项目总投资的 40% 予以资助，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 重点建设实验动物公共服务平台、重要菌种及细胞株保藏与开发平台、检验检疫检测设备开放共享平台、小试和中试车间等专用服务平台。对上述提供专业化服务的平台，按照上年度服务收入的 10%，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助。
杭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 GLP、GCP、CRO、CMO、CDMO、注册检验、MAH 持证交易、知识产权交易、智慧医疗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对经认定的市重点生物医药产业公共服务平台，按照不超过其核定的新增研发设备、软件投入等的 30% 予以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资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经认定的公共服务平台为本市生物医药企事业单位提供服务的（服务双方须无投资关联情况），根据其技术合同和服务绩效等，给予其不超过技术合同金额 10% 的创新券补贴，单个平台每年度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苏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生物医药重要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建设，对于在生物医药产业重点区域新建的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机构、药物（含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有特殊专业要求的临床研究医院、生物医药产业中试及生产平台、专业孵化器、实验动物服务平台、检验检测平台、生物大分子筛选平台、转化医学研究中心、医疗大数据临床研究应用中心、精准医学研究中心、合同定制研发生产服务机构（CDMO）、生物医药物流平台、医药工业废弃物处理设施等公共服务平台，经认定后按照项目总投资的 30% 予以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资助。 对于已建成运营的生物医药产业公共服务平台，经认定后，按照其上年度为本市企业（与本机构无投资关系）服务金额的 10% 予以资助，每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对特别重大的关键核心平台项目建设或运营，实行“一事一议”。
广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机构（GLP）、药物/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GCP）、临床试验服务平台、有特殊专业要求的临床研究医院、生物医药产业中试及生产平台等重要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建设，补助额度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30%，单个项目不超过 1000 万元。
成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建设医药合同研发机构（CRO）、医药合同外包生产机构（CMO）、医药合同定制研发生产机构（CDMO）等产业应用基础平台，以及实验动物服务平台、检验检测平台、转化医学中心等产业公共服务平台，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10% 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助。对首次获得国际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GLP）、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GCP）资质的企业（机构）给予 200 万元奖励。

数据来源：火石创造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质量认证方面，主要是对获得国内外 GLP、GCP、CNAS 资质的奖励，其中以深圳、成都奖励力度较大。深圳市对获得 CNAS 认证的平台最高奖励 1000 万元，成都对首次获得国际 GLP 或国内 GCP 的机构最高奖励 1000 万元，广州对首次获得 GLP 认证的机构最高奖励 400 万元，苏州对首次取得 GLP 认证项目最高给予 200 万元资助、对首次取得 CNAS 认证的项目最高资助 300 万元。

表 15 国内主要城市生物医药质量认证支持政策盘点

城市	质量认证支持政策
深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生物医药领域中试、动物实验、通过 CNAS 认证的合成生物专用测试实验室等共享平台，按实际建设投资的 10%，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资助。
成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首次获得国家 GLP、GCP 资质的给予 100 万元奖励，之后每新增 1 个国家 GCP 专业学科资质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单个企业（机构）每年最高奖励 1000 万元。 对已建成运营的产业公共服务平台，按照其每年为非关联生物医药企业（机构）服务金额的 10% 给予最高 200 万元资助。
广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通过国家 GLP 认证的本市生物医药企业和机构给予一次性奖励，首次获得药物 GLP 认证批件的认证项目达到 3 大项以上、6 大项以上、9 大项以上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0 万元、400 万元奖励。
苏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次取得 GLP 认证项目达到 3 大项、5 大项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0 万元资助；取得 GCP 资格认证的，每新增 1 个专业学科给予 50 万元资助。 首次取得 CNAS 认证的，按项目单位实际购买设备金额的 20% 予以资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数据来源：火石创造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参考政策：

- [1] 《北京市加快医药健康协同创新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京政办发〔2021〕12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2021/7/22。
- [2] 《上海市加快打造全球生物医药研发经济和产业化高地的若干政策措施》(沪府办规〔2022〕13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2022/10/24。
- [3] 《关于促进本市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沪府办规〔2021〕5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2021/4/20。
- [4] 《深圳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2/7/24。
- [5] 《深圳市促进高端医疗器械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2/7/24。
- [6] 《广州市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若干规定(修订)》(穗府规〔2020〕1号)，广州市人民政府，2020/2/22。
- [7] 《关于加快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2022/10/15。
- [8] 《进一步推进大健康和生物技术产业发展政策措施(武政规〔2021〕18号)》，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2021/11/25。
- [9] 《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成都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成办函〔2019〕73号)，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2019/6/25。
- [10] 《关于支持建设苏州生物医药及高端医疗器械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的政策措施》，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2/12/3。
- [11] 《关于加快推进苏州市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苏州市人民政府，2019/4/16。

附：火石创造公司介绍

火石创造创立于2015年8月，是现代产业数据智能服务商、中国产业大脑和产业大数据领域领先企业。

公司致力于数据驱动产业发展的探索与实践，组建了一支IT、数据技术、产业经济学和行业领域专家跨界复合型团队，并率先发布“产业大脑”及相关产品服务。现已建成覆盖九大战新产业、41个工业门类、300+细分领域，积累超过550亿产业本体数据的全球公域产业数据中心，以及拥有100多个产业模型的产业智能中枢，支撑产业大脑的建设和运营，赋能政府侧、服务市场侧，实现数据智能支撑决策智能、流程数字化实现多跨协同以及资源要素和企业全生命周期需求的精准匹配。

迄今，火石创造已为全国28个省(区、市)、70多个城市、300多个园区和数万家企业提供产业数据智能服务，是北京高精尖产业大数据平台、安徽省产业大脑、湖北科创企业智慧大脑、浙江省生物医药产业大脑、杭州市产业大脑、北京市大兴区产业服务数字化平台、张江科学城产业大脑、中发展产业数字化平台等标志性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方公司拥有国家发明专利40多项、自主知识产权100多项，为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入选单位。现已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产业大脑省级研发中心、产业大数据工程研究中心、产业数字化服务商、大数据示范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认定，并通过数据安全能力国家级认证，是产业大数据行业首家获证单位。

合作咨询：0571-86885331

官网：www.hsmap.com

数据驱动产业发展实践历程

构建集产业研究、产业数据和产业建模的复合能力
持续探索产业数据价值化

2015年8月成立于浙江杭州

2016年

智能医健大数据平台上线

2017年3月

发布产业地图1.0

2017年10月

发布产业大脑1.0
聚焦生命健康产业

2018年

发布产业大脑核心组件
“数字化创新服务平台1.0”
发布产业大脑核心组件
“智能招商系统1.0”

2019年

发布中国第一个生物医药
产业发展指数CBIB

2020年

发布产业大脑2.0, 进军多产业, 实现从产业链云图到智能分析、精准治理、产业服务的全闭环
承建中国第一个省级产业大脑(北京市), 从生命健康延伸到人工智能、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科技服务业等高精尖产业

2021年

深度参与浙江省数字化改革, 是浙江省生物医药产业大脑建设运营主体、杭州市产业大脑建设运营单位
被《中国新闻》报点赞, 产业大脑的探索与实践写入两会专刊
与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战略合作, 共同研究构建战略性新兴产业链图谱及标准框架

2023年

持续往产业纵深
建设和运营产业数字底座
探索产业数据资本化

2022年

发布产业大脑核心组件
“产业数据中心”

在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学术指导下, 发布中国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指数CBIB2.0

发布产业大脑3.0, 打造以数据智能为基础的产业智治及产业要素开放服务平台

火石产业大脑：赋能政府侧、服务市场侧

赋能政府侧
产业整体智治平台



火石 产业大脑

服务市场侧
产业要素智配平台

产业 数字底座

省时查报告小程序

全网最全、最新、最专业的行研报告库，每天实时更新，超百万份行研报告限时免费下载。



涵盖教育、电商、短视频、房地产、新媒体、区块链、人工智能、5G、互联网、物联网、创业、医疗、金融、零售、餐饮、旅游、汽车等数十个行业。



火石产业大脑 看见未看见的价值

赋能政府/园区/要素提供商/企业 助力实现产业高质量发展

现代产业数据智能服务商

杭州费尔斯通科技有限公司

官网: www.hsmap.com

电话: 400-656-6867

邮箱: contact@hsmap.com

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482号智慧e谷B座7层



火石创造



火石产业大脑